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園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辦法

105年5月27日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5月19日部分內容修訂

113年1月23日部分內容修訂

-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,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,依據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,訂定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園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圖書資訊處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資訊中心)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園網路流量管理權責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使用本校網路之人員,包含職員、老師、學生、住宿生及外籍生等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或出校外網路之網路流量。
- 第五條 網路流量規範如下:。
- 一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使用本校網路之人員,包含職員、老師、學生、住宿生及外籍生等。盜用他人網際網路位址(IP Address),侵犯他人權益,如經查獲將立即停止網路使用權利,其違規罰則如下:第一次盜用,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一個月,恢復網路使用權須親自至資訊中心辦理。第二次盜用,停止網路使用權利,並簽報議處。
 - 二、為維護本校網路使用順暢,網路禁止使用P2P分享軟體。
 - 三、凡本校網路區域範圍之電腦,皆須安裝掃毒軟體與定期更新作業系統漏洞,若發現因病毒或疑似被入侵,引發惡意攻擊行為或傳遞違法資訊等,將立即停止網路使用權利,直至回覆說明和清除問題。
 - 四、凡本校單一校內網際網路位址(IP Address),於行政大樓每IP限流100Mbps,學生宿舍每IP限流30Mbps。
- 第六條 為維護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,資訊中心應針對各類網路進行監控,如有發現以下異常行為,資訊中心可進行必要之處理,以免影響他人使用網路之權利:
- 一、有探測、攻擊或入侵之行為。
 - 二、疑受病毒、蠕蟲、木馬感染,會經由網路擴散,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
 - 三、非法盜用他人帳號或網路位址 (IP Address)。
 - 四、 其它影響本校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 - 五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行為,並經查證屬實。
- 第七條 如有特殊大流量需求,請填寫本校「特殊網路大流量需求表」,經單位主管簽可後,向資訊中心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